**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 民國92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國96年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 民國97年10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 民國104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6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應用日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理本系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及本系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四人、產業界專業人士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高職課程銜接校外代表一人及在校生代表一人組成，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。本會之召集人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為系所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掌理之事項為：

1. 教師專長編組。
2. 檢討系所課程，進行課程之修定與規劃。
3. 控管選修課之開設，及建議選修課之方向。
4. 協調各課程之連貫性與溝通。
5. 召開教學討論會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。。
6. 教學評鑑之執行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1-2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檢討系所課程各項議題。

第五條 本會之各項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召集人在推動相關事務，系所助理將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

第七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產業界課程委員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